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项目《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515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现就《意见落实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与《意见落实函》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8.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专项核查意见正文

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问题 3. 关于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了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近期国际市场新增限制使用部分农药产品如百草枯等情况，补充披露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世界农化网中关于巴西、泰国、阿根廷禁用或限制相关农药产品的报道；（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近期发行人主要农药进口国新增农药限制使用情况

发行人农药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出口的国家主要包括阿根廷、巴西、澳大利亚、美国、泰国等。2019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上述主要出口国正式实施的农药产品限制使用政策情况如下：

1. 巴西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禁用百草枯

2020 年 9 月 15 日，根据会议理事会决议（RDC）第 177/2017 号决议规定，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决定在巴西禁用活性成分百草枯，巴西国内将不能使用百草枯，并禁止进口该活性成分，上述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生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巴西销售的百草枯产品均为百草枯水剂，具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百草枯产品在巴西销售收入	1,680.79	20,012.44	12,099.48	7,762.60
营业收入	358,296.99	607,361.06	540,170.53	504,652.27
占比	0.47%	3.29%	2.24%	1.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巴西市场的百草枯产品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百草枯禁用后，相关替代农药产品包括草铵膦、敌草快等，发行人目前的产品线中已包括上述百草枯的替代农药产品，且发行人均已在巴西获得上述替代农药产品登记。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巴西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3,296.62万元、123,652.18万元、143,537.38万元及65,775.97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受草甘膦等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的影响，2020年1-6月发行人在巴西市场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1-6月同比增长35.45%。

因此，巴西对于百草枯的禁用政策未对发行人在巴西市场的销售情况及发行人整体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泰国于2020年6月1日起禁用百草枯、毒死蜱，并于2019年下半年起对草甘膦的进口数量进行一定限制

自2020年6月1日起，泰国《工业部关于危险物质名录的通知》（工业部公告第6号，B.E.2563）生效，该法规禁止生产、进口、出口和持有百草枯、毒死蜱。此外，泰国政府自2019年下半年起对草甘膦产品的进口数量进行一定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百草枯、毒死蜱、草甘膦产品在泰国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百草枯产品在泰国销售收入	1.00	1,446.77	4,378.86	4,868.54
毒死蜱产品在泰国销售收入	62.18	475.43	-	131.27
草甘膦产品在泰国销售收入	487.12	3,237.68	4,872.91	3,261.95
合计	550.30	5,159.88	9,251.77	8,261.75
营业收入	358,296.99	607,361.06	540,170.53	504,652.27
占比	0.15%	0.85%	1.71%	1.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泰国的百草枯、毒死蜱、草甘膦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由于泰国自2019年6月30日起已暂停办理百草枯、毒死蜱的

进口许可，客户只能通过前期已取得的进口许可采购相关产品，同时泰国 2019 年下半年对于草甘膦的进口数量进行限制，使得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在泰国的百草枯、草甘膦产品销售收入明显下降。

鉴于发行人在泰国百草枯、毒死蜱、草甘膦产品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同时针对百草枯、草甘膦产品的禁用或限制，发行人已在泰国取得草铵膦产品的农药产品登记，并已开展市场推广工作，因此，泰国对于百草枯、毒死蜱、草甘膦的禁用或限制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阿根廷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颁布关于 2,4-D 丁酯的禁用规定

2019 年 7 月 24 日，阿根廷农药主管部门 SENASA 颁布了 2,4-D 丁酯（一种 2,4-D 制剂产品）的禁用规定，在上述规定颁布之日起 120 天后停止 2,4-D 丁酯的进口，365 天后停止生产、分装，730 天后停止销售、使用。

上述被禁用的 2,4-D 丁酯并非发行人重要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7 年在阿根廷销售了少量 2,4-D 丁酯产品，销售收入 1,065.00 万元，占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21%，且仅上述单一制剂产品被禁用，2,4-D 原药及其他 2,4-D 制剂产品并未受到限制。因此，阿根廷对于 2,4-D 丁酯的禁用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较为齐全的产品系列及数量众多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可以使发行人最大限度降低相关国家对个别农药产品的限制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

结合近期主要国家新增限制使用百草枯等农药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出口的国家主要包括阿根廷、巴西、澳大利亚、美国、泰国等。随着各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全球主要农药进口国对于农药产品的进口和使用可能会采用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措施，包括提

高产品登记标准、限制进口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等，从近期来看，巴西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禁用百草枯，泰国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禁用百草枯、毒死蜱，并于 2019 年下半年起对草甘膦进口数量进行一定限制，阿根廷于 2019 年 7 月颁布关于 2,4-D 丁酯（一种 2,4-D 制剂产品）的禁用规定。此外，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产品出口国，针对中国出口农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也时有发生，对于国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品出口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历史上曾涉及澳大利亚 2012 年 2 月对草甘膦制剂和 2017 年 7 月对 2,4-D 产品的两次反倾销调查。主要农药进口国相关政策的变动与准入标准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近期发行人主要农药进口国中巴西禁用百草枯，泰国禁用百草枯、毒死蜱并对草甘膦进口进行一定限制，阿根廷禁用 2,4-D 丁酯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结合上述新增禁用或限制相关农药产品的情况对已披露的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经办律师：



王冰

2020 年 9 月 30 日